

一方借婚姻索取财物，离婚时应将彩礼返还

——张某诉刘某离婚纠纷案

裁判要旨

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明确禁止的行为。当婚姻一方存在此类行为时，法官应当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，结合具体案情及当地的风俗习惯等因素，对收受彩礼的行为是否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作出准确评价，以确定应当返还彩礼的具体数额。

基本案情

原告张某向平阴县人民法院起诉称：张某因性格内向不善交谈，年过三十仍未找到合适的对象。2020年10月份，在家人的强烈要求下，张某经人介绍与刘某相识。在刘某家人的催促下，二人于同月14日举行订婚仪式，23日登记结婚，次月5日举行结婚仪式。刘某在婚前婚后均拒绝告知张某其过往婚史，结婚至今一直不与张某同房。而且刘某在婚后不断向张某索要钱物，并且多次借故挑起事端，甚至报警。在二人举办结婚仪式后，刘某在张某处居住的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其他时间都在娘家生活。2021年3月21日，刘某再次向张某要钱并致双方争吵，后搬回娘家居住至今，不再与张某联系。综上，双方结婚时间较短，仅有夫妻之名，但无其实，刘某的行为属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不法行为。诉讼请求：1. 依法判决准予张某与刘某离婚；2. 依法责令刘某返还彩礼86000元。

被告刘某辩称：双方的感情基础牢固，不同意离婚。彩

礼问题与本案无关，张某应当另案主张。

平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张某（198x年xx月xx日出生）与刘某（199x年xx月xx日出生）于2020年10月份经人介绍相识，同月14日订婚、23日登记结婚、次月5日举行婚礼。二人婚后未生育子女。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查明，在本案之前，刘某还曾涉及以下两起离婚纠纷：

1. 2016年3月15日，未婚刘某与他人生育一女。2016年6月，刘某与小刚（化名，198x年xx月xx日出生）相识，二人于同年8月3日登记结婚，刘某于次年5月15日起诉离婚，法院判决不准离婚。后刘某于2018年1月30日再次起诉离婚。诉讼中，小刚辩称刘某以结婚为由，骗取彩礼8万元，刘某母亲一直与刘某在一张床上休息，婚后二人无夫妻之实。后平阴县法院于2018年4月3日判决准予二人离婚，未支持小刚要求刘某返还彩礼的主张。

2. 2019年4月30日，刘某与小强（化名，199x年xx月xx日出生）登记结婚，小强主张与刘某认识仅短短几天便结婚，婚后刘某在其家中居住不满一个月，便因拒绝履行夫妻义务发生矛盾，故二人婚后没有夫妻生活，刘某的父母也与其一同在小强处居住。小强认为其二人的婚姻关系已无法维系，故提起离婚诉讼，并要求刘某退还彩礼18万元及2万元金饰品，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不准二人离婚。2020年8月7日，小强再次起诉离婚，主张刘某存在骗婚嫌疑，并要求其返还彩礼。刘某辩称不同意离婚，双方感情深厚，彩礼不应返还。后二人经法院调解离婚，刘某未返还彩礼。

裁判结果

济南市平阴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准予原告张某与被告刘某离婚，驳回张某关于彩礼返还的诉讼请求。

张某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：改判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张某彩礼款86000元。

案例解读

借婚姻索取财物，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。这种行为是封建社会聘娶婚和婚姻金钱化、商品化意识在当前社会生活中的反映，不仅妨碍了婚姻自由，亦不利于建立和谐融洽的婚姻家庭关系，并因此衍生出一系列的社会问题。为打击这种行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民法典）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上述法律规定延续了先前婚姻法的规定，在倡导正确的婚恋观和维护男女双方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，涉及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案件中往往暴露出如下问题：

1. “天价彩礼”问题。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婚约聘礼的价值也越来越重，部分地区甚至需要男方“婚前五六年积蓄、婚后三四年还债”来为结婚支付彩礼。同时又随着近几年小视频和社交网络的快速发展，“天价彩礼”在博人眼球的同时，也逐渐转化为社会大众的价值认同，并最终变成男方家庭身上一道沉重的“枷锁”。对此，民间甚至出现了诸如“脱贫不易，小康更难；喜结良缘，毁于一旦”的顺口溜。

2. 借结婚骗取财物问题。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，

由于受到“重男轻女”“养儿防老”等封建传统观念以及计划生育政策的双重影响，农村地区新生儿的性别比例结构开始呈现出失衡的趋势，并逐渐体现在适婚男女青年这一群体中，适龄青年“男多女少”的问题愈发严重。再加之“天价彩礼”之风愈演愈烈，有些人便试图利用农村大龄男青年不好找对象、着急结婚的心理，以结婚的形式骗取高额彩礼。为确保其不法企图顺利实现，该方往往在登记结婚一年以后再起诉离婚，或通过制造家庭矛盾等方式迫使对方起诉离婚，甚或抓住对方想要“尽快解脱”的心理，以对方放弃主张彩礼作为同意离婚的前提条件而达成调解，从而规避法律关于彩礼返还的规定。

以上两种问题在当前社会中越来越常见，如不有效制止，不仅不利于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念和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，更会助长借婚姻获利的不法行为的发生。

具体到本案，综合分析二审法院查明的两起离婚纠纷及本案案情可知，刘某在短短四年多的时间内就已涉及三起离婚纠纷。三起纠纷中的男方均表示，刘某借结婚收取了较高数额的彩礼，婚后双方只有夫妻之名、没有夫妻之实，刘某在双方发生矛盾后就回娘家居住，不与男方共同生活。而在前两段婚姻关系解除后，刘某均未返还彩礼。同时就本案而言，在张某和刘某结婚后，因刘某之母阻止，其二人并没有夫妻之实，且婚后不久，刘某就因索要财物等问题与张某产生矛盾，并回娘家居住。这表明刘某没有继续与男方共同生活的意愿，其虽不同意离婚，但并没有为化解夫妻矛盾、修复夫妻感情而付出努力。据此，在综合分析考虑本案及相关案件案情后足以认定，刘某有通过订立婚姻而索取财物的嫌

疑，故判令刘某返还全部彩礼，以弘扬“和谐、诚信、友善”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并以此教育当事人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和金钱观，从而起到家庭教育和法治宣传的双重效果。

相关法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

一审独任审判员：秦立军 书记员：江绍君

二审独任审判员：蔺双祝 法官助理：朱晓嵩

书记员：杨建群

编写人：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蔺双祝、朱晓嵩

审定人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芦 强
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茹